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民字第1130019223號

附件：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、非屬利衝迴避具結書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補助本鄉轄內學校、原住民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族語學習課程計畫」補助之申請程序、申請書格式及資條件，請符合資格者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具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推定辦理。

依據：11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暨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第一期：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。

(二)第二期：自114年7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應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。

(一)本鄉轄內各級學校。

(二)經政府合法立案之本鄉轄內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宗教團體但不含財團法人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依本所函頒補助計畫辦理，並依實際申請審查辦理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受補(捐)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十自籌款。

(二)申請單位應依計畫時程提報及作為執行之依據，備函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、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。

(三)申請補助案件，經本所(主辦單位)依計畫審查基準審查原

則，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補(捐)助範圍及計畫項目規定者，嗣經本所簽報核定，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(捐)助之項目、金額等事宜。

(四)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(捐)助：

- 1、各項會務會議、會員旅遊、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。
- 2、政黨政治相關活動。
- 3、未訂定明確、具體之計畫者。

(五)補(捐)助計畫經核定後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

五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(22萬元)，經費用罄後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申請單位為學校者，核定數以5間為限，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3萬6,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單位為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宗教團體者，核定數以2間為限，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單位依計畫核銷時程提送結案成果報告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覈實核撥補助。

七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八、檢附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非屬利衝迴避具結書」各1份。

鄉長胡金至